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37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注函〉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2022 年 8 月你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将对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臣新能源")6,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对其的增资款,上述增资款金额占你公司2021 年净资产的2.29%。

此外,该公告还显示,2022年10月,你公司在尚未取得拟 投资标的天臣新能源审计报告以及拟转让标的江西小黑小蜜食 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发出了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4.2.3条、第6.3.6条的规定。本所 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 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19日